

第二单元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9】增值税征收管理(★★★) (2026年重编)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发生应税交易	<p>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p> <p>【解释】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p> <p>【解释】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p> <p>【解释】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p>
(2) 出口货物	<p>报关出口日期早于上述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p>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	<p>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p> <p>【解释】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p>
(4) 进口货物	<p>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p>
(5)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p>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p>

2. 纳税地点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p>(1)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p>(2)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旗），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p>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p>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	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货物	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其 机构所在地 或者 居住地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 应税交易发生地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	--

3. 计税期间

(1)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解释】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注意】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2) 纳申报期纳税	具体规定
1个月或者1个季度	期满之日起 15日内 申报纳税
10日、15日	自 次月1日起15日内 申报纳税。

(3) 以**1个季度**为计税期间，适用于以下情形：

- ①小规模纳税人。
- ②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 ③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口诀】信财小银行。

4. 预缴税款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1) 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
- (2)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3)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4) 转让和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不动产。
- (5)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5. 征收机关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解释】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发生视同应税交易，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 B. 销售服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 C. 纳税人进口货物，为从海关提货的当天
- D. 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的当日

答案：AB

解析：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日。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考点10】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联次

(1) 发票联	作为 购买方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记账凭证
(2) 抵扣联	作为 购买方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 扣税凭证
(3) 记账联	作为 销售方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 记账凭证

2. **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不健全或有前科）

(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 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 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情形（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私自印刷专用发票、借用他人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等）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3.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 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2) 应税交易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

(3)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业务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2020年)

- A. 酒店向**自然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
- B. 百货公司向**自然人消费者**销售家用电器
- C. 装修公司向一般纳税人提供装修服务
- D. 律师事务所向**自然人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

答案：ABD

解析：向自然人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考点11】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2026年重编）

1. 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2. 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

3. 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

5.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

6. 数电发票的开具需要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7. 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8. 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选择下载打印方式交付的，数电发票的票面自动标记并显示“下载次数”“打印次数”。
9. 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考点12】增值税出口退税(★) (2026年重编)

1. 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外，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

【注意】目前我国出口退税率分为四档：13%、9%、6%和零税率。

2.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 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4.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跨境应税服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举例】某进出口公司2021年6月购进牛仔布委托加工成服装出口，取得牛仔布增值税发票一张，注明计税金额**10000元**；取得服装加工费计税金额**2000元**，受托方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假设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要求：计算当期应退增值税税额。

答案：应退增值税税额=（10000+2000）×13%=1560（元）。